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會議）

參加第 53 屆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年會  
暨  
洽商咖啡銹病合作計畫

返國報告

報告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投融資處處長徐慧雯

技術合作處代組長何美滿

投融資處計畫經理劉育綸

出國期間：民國102年4月21日至4月28日

派赴國家：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報告日期：102年5月3日

## 背景說明

基於中美洲金融整合之需要，1950 年代初期中美洲各國經濟部長展開成立區域性金融組織之討論，1960 年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及薩爾瓦等 4 國多簽署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協定，該協定於 1961 年 5 月生效後，哥斯大黎加嗣於 1963 年加入，為鞏固我國在中美洲之邦交關係，我國於 1992 年加入 CABEI 成為其區域外會員國。CABEI 現有會員共 12 國，我國由中央銀行總裁代表擔任理事、財政部次長擔任副理事，於每年年會組成代表團前往參加。

CABEI 以協助中美洲國家社會發展、提高競爭力及促進區域整合為策略主軸，為本會多年來在中美洲區域之合作夥伴，在該行討論增資之際，央行於上年度來函請本會優於 CABEI 設立指定用途之信託優惠融資基金，可為我國欲增加在該行持股比率至 10% 營造有利之環境，爰本會規劃於年會期間另與 CABEI 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洽商，以拓展新合作業務並期進一步連結本會、CABEI 與其他中美洲之國際組織共同推動區域型發展計畫。

本報告涵蓋兩大部分：(一) CABEI 年會紀要、(二) 中美洲咖啡銹病及其他合作計畫洽商，茲將本次出差期間重要事項簡述如後。

## 壹、第一部分 CABEI 第 53 屆理事會年會

### 一、緣起

本(2013)年第 53 屆理事會年會於 4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薩爾瓦多首都舉行，我國代表團由財政部曾次長銘宗擔任團長，並會同中央銀行、駐薩爾瓦多大使館、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及本會人員共同參與(代表團名單及行程請詳附件一)。

### 二、理事會年會

理事會年會由本屆理事會主席(哥斯大黎加理事)及 CABEI 總經理(Nick Rischbieth)共同主持，薩國總統並到場致詞。今年理事會議程在報告財務管理績效、組織革新之現代化計畫辦理進度及審計長對各項決議及協議事項之追蹤報告外(議程請詳附件二)，CABEI 亦以「水」為議題利用短片向理事及代表團簡介該行之援助成果。會議順利於 26 日中午結束，明年理事會年會將於哥斯大黎加舉行。

#### (一)增資案

CABEI 總經理利用與區域內其他開發機構(IDB、CAF)之比較，來說明區域內發展計畫需求持續成長，但因 CABEI 之資金規模不足，使業務推展受限。

2009 年理事年會通過之增資憲章革新案，終於在哥斯大黎加國會三讀通過後已正式生效。有關我國以 E 存單抵繳部分股款增資至 10% 事，雖西班牙及阿根廷持反對意見但未引起諸多討論，爰我國順利增資成功成為 CABEI 最大持股者。

創始 5 國皆依原股權 10.2% 認股，共持股 51%，7 個非創始會員國，除我國之外，阿根廷、墨西哥及哥倫比亞皆依原股權認股，西班牙、多明尼加及巴拿馬則因未認股故持有股權減少。

#### (二)營運及財務管理狀況：

1. 持續修訂「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組織行政規章」，就組織行政規章全面檢討，以使法規符合當代標準強化整體之制度規

範。

2. 指數化組織行政及管理事務的改革，以呈現組織行政管理費用控制之效能，避免組織在改革時失去整體之成本效益觀點。相較前年度管理費用比率(administrative expense Ratio =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 average net productive assets)為 0.59%、管理效率(operational efficiency = administrative expense / net financial income + fees)24.1%，上年度之管理費用指數為 0.6%、管理效率為 23%，皆呈正面成長之趨勢。
3. 在信用評等方面，獲得國際評等機構如 S&P、Moody's、Fitch 之好評並比上年提升，對其未來展望皆屬穩定(stable)<sup>1</sup>。此舉將有利該行在國際上對外籌資。
4. 截至上年底，資產總額約 75.06 億美元，負債總額約 53.64 億美元，股東權益總額約 21.42 億美元，上年淨利約 1.03 億美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4.91%。
5. 依照 CABEI 設定 Strategy 2010-2040 之方向及理事會通過之現代化計畫(Modernization Plan)，已完成 20 項現代化革新，包括貸款風險管理(credit risk management)等。

### 三、 CABEI 理事會會議之觀察與建議

#### (一) 解決資金規模不足的方式

CABEI 處理資金規模不足之方式為：增資、於國際市場籌資(提升財務體質及國際評等)、由國際開發夥伴取得優惠資金等 3 種，非以限制對高度負債國家(HIPC)之放款、縮小貸款額度、增加貸款利息或縮短貸款期限為手段。

換言之，雖國際金融海嘯重創金融市場，財務操作及資金配置對非營利機構益發困難，但對於開發機構而言，其本業為援助發展業務，爰增加業務外收入來支應發展業務應為主要思考方

---

<sup>1</sup> 2012 年底獲得之長期評等分別為：Moody's =A2、Fitch =A、S&P's = A。以 2002 年做基期，當時信用評等為 BBB-。

式，而非以業務內收入(貸款利息)作為支應整體組織費用。CABEI 增資之議前後進行 5 年，並同時發展對外籌資之作法。此點值得供會外查核人士誤解本會業務及資金結構時，做為說明之參考。

## (二) CABEI 期待我國提供贈款

去年 CABEI 總裁造訪台灣並討論增資時，曾向我國要求提供 5,000 萬美元之贈款，爰後續有央行來函<sup>2</sup>建請本會優予考量於該行設立指定用途之信託基金之事，今年完成增資後，該行總裁亦於會後再向我執行董事提起 5,000 萬美元贈款之請求。對於我國成為 CABEI 最大股東後 CABEI 期我回應前述捐助 5,000 萬美元之議，我國似可思考中美洲基金之設立宗旨甚符合我與 CABEI 合作目標，研議將中美洲基金轉為專案基金(Special Fund)或信託基金(Trust Fund)，委由本會與 CABEI 共同執行發展計畫<sup>3</sup>。

倘由本會與 CABEI 合作，藉 CABEI 在專業機制及多邊合作網絡(如美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專業組織等)，即可將基金資源作援贈及貸款之用；另我中央銀行及財政部輪流派人駐 CABEI 總部擔任執行董事、本會亦有外調人員前往 CABEI 工作，我國可要求在該行內設置「專案基金辦公室」，由我駐外交官員及本會人員主導運作。

另考量本次年會我國順利增資成為最大股權，未來 CABEI 將拓展成員國引入韓國及巴西，而韓國積極跨足國際發展事務有目共睹，對我國在理事會的政治版圖或有衝擊，若能藉由前述透過中美洲基金實踐我國對該區域發展計畫之參與，則有利鞏固我在 CABEI 之實質影響力。

央行來函之意是希望透過本會加強對 CABEI 援助開發資金的挹注，而非只是單純的贈與。倘我國政府重視我國在 CABEI 的政治及援助合作的影響力，應爭取政府編列部分預算作為技術

<sup>2</sup>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央外拾貳字第 1010044921 號函。

<sup>3</sup> 外交部簡前部長又新任內曾因我國財政緊縮一度停撥基金，當時各國即曾提出將基金移往 CABEI 之議，且該行亦於當時曾捐助中美洲基金本金約 2%，爰該基金委由 CABEI 執行發展計畫之構想較易說服中美洲各國接受。

協助以搭配本會的貸款資金做為包套，並進一步與 CABEI 磋商以架構式(framework)的信託或設立特別基金進行合作，使我國承諾之資金可更具彈性地被使用。倘此，本會須以更支持的態度及制度功能來看待此類專案(program, framework)，持開放的眼光接受國際開發傳統計畫方式的變形及轉化。

### (三)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CABEI 總經理(Executive President)及副總經理(Executive Vice-president)將於本年任期截止，根據 CABEI 憲章規定總經理需擁有區域內國籍並具經濟、財務金融、貨幣銀行背景，副總經理可為區域外國籍，所需專業背景與總經理相同<sup>4</sup>；兩者任期皆為 5 年。我國若能競爭擔任副總經理，或可有助我國與國際機構做更深入之接軌。

---

<sup>4</sup> The Executive President must be a national of one of the founding states, a person of recognized capacity and broad experience in economic, financial or banking affairs. An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shall meet the same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for the Executive President, except with regard to nationality.

## 貳、第二部分 中美洲咖啡銹病及其他合作計畫洽商

### 一、緣起

自今年 3 月起中美洲咖啡銹病問題持續被揭露，咖啡為各國重要之經濟命脈，更提供鄉村地區主要之就業機會，影響所及甚大，各國農業部門已對此進行初步調查並向區域農業組織提出援助需求。本會自接受 CABEI 詢問參與合作之可能後即開始注意此項資訊，且因涉及所有中美洲區域之友邦，故嘗試與 CABEI 及國際區域農牧保健組織(OIRSA)接洽區域性之跨組織合作之可能，初步架構由 CABEI 負責轉貸、OIRSA 主責技術合作，本會則提供資金及部分顧問諮詢<sup>5</sup>。爰此次藉由 CABEI 年會前後，本會人員分別於 4 月 23 日赴宏都拉斯 CABEI 總部及 24-25 日赴薩爾瓦多國際區域農牧保健組織(OIRSA)總部進行洽商，以洽詢各方合作之意願。

另外，CABEI 及 OIRSA 已為本會於中美洲地區之多邊合作夥伴，此行併同檢視執行中計畫及討論其他可能之合作。茲將洽談結果簡述如下。

### 二、合作計畫之洽商

#### (一) 中美洲地區咖啡銹病防治計畫

1. CABEI 及 OIRSA 之意見(請詳附件三): CABEI 及 OIRSA 對三方合作事表示歡迎，兩機構並曾於本年 3 月 13 日已先做過討論。歸納兩機構之意見如下：

(1) CABEI 於 4 月 19 日初步彙整瓜、宏、尼及薩等 4 國<sup>6</sup>提送之資訊，粗估第一階段 5 年期的計畫約需 4.2 億美元，其中約 7%用於技術協助、93%為貸款所需。受害最嚴重

---

<sup>5</sup> 投融资處撰擬之「我參與『中美洲咖啡銹病防治貸款計畫』之建議」及 CABEI 於 4 月 10 日送來之「協助中美洲咖啡栽培面對咖啡銹病危機專案」已簽核在案。

<sup>6</sup> OIRSA 表示雖 CABEI 未蒐集到哥斯大黎加提出之需求，但哥國仍在本次病害侵襲之列。

的國家為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

- (2) 因氣候變遷之故上年度雨雨停停的氣候，造成葉銹病爆發，技術協助包含：訓練防疫人員、宣導及建立監控機制等。
- (3) 果樹類(tree crop)之農業貸款不同於微額貸款，貸款期限須為長期(咖啡種植5年後才能生產)；另可計算農場之內部報酬率後，再依此報酬率作為利息收取之參考基準。
- (4) 考量中美洲咖啡產業的產銷結構，結合外銷課稅及咖啡協會的力量，在與各國中央政府簽署貸款合約後，透過CABEI的金融中介管理直接貸款予協會，藉由協會與農民間存在許久的深厚關聯，進行咖啡銹病防治貸款。
- (5) 由於計畫金額十分龐大，CABEI除本會資金挹注外，亦表示可向其他援助發展機構提出共同合作之可行性。

## 2. 整合 CABEI、OIRSA 及本會資源共同執行

考量咖啡農對汰換舊植株為健康新植株之需求龐大，故計畫主體以貸款資金為主，此部分可以 CABEI 作為貸款計畫之合作平台，將相關貸款機制設於該行，亦可整合其他參與機構資金共同執行；另再搭配技術協助，與 OIRSA 共同合作，與各國咖啡協會及大農合作進行綜合防治，執行進行相關訓練及防治宣導。

咖啡銹病防治計畫在金額龐大及複雜度甚高之情況下，多邊合作有助計畫之有效執行及管控。經本次與 CABEI 及 OIRSA 之洽談，各方對協助區域內國家防治咖啡銹病皆有共識，雖目前之資料尚不足形成計畫提案，三方仍可在分工合作的前提下，繼續往下一步邁進，待計畫資訊成熟後，再進入行政程序。

另，柑橘黃龍病 (HLB) 防治計畫目前全由捐贈款支應其經費仍顯拮据 (各國平均每年約 7 至 8 萬美元)，OIRSA 及本會皆已體認黃龍病防治後續有搭配貸款計畫之需要，以使果樹換新植株或新開發果園，讓柑橘產品維持一定的產量與品質，甚至經由貸款資金之挹注協助柑橘農民(目前以榨汁為主)轉作鮮果用之

柑橘品種。此部分可循前述咖啡銹病防治計畫架構，併入本會與 CABEI、OIRSA 之果樹病害防治貸款計畫。

## (二) 與 CABEI 洽談 GIS 計畫

鑒於本會於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及多明尼加等國陸續擬推動有關天然災害防治、環境監測、國土及都市規劃等相關GIS應用計畫，本會曾於2012年中偕同中央大學太遙中心陳教授繼藩赴CABEI洽談相關GIS業務，渠等提出擬建立「運用GIS技術建置決策支援平台計畫」之構想，後續並由我協助將該計畫工作概念書提送CABEI參考。本次任務遂欲了解該計畫之發展，並盼透過CABEI在中美洲經濟整合力量，將我GIS技術領域拓展為多邊合作應用，進而協助CABEI強化落實2010-2014年發展策略目標，簡述洽談情形如下：

1. CABEI 內部發展處(Autoevaluación en el Desarrollo)協調人說明前揭平台計畫目前並未獲得董事會通過，但渠說明因目前正逢 CABEI 組織重整，擬待組織重整完成再將本案修正規模擴大並重新提送董事會審查。
2. 由於 CABEI 前次所提計畫單純為 CABEI 所有專案計畫資訊建立具空間查詢之管理系統，對於利用 GIS 應用於計畫各項資訊整合、決策上並未發揮功能，顯見渠等之前未能全面了解 GIS 的應用功能，惟經請本會 Secondee 前置溝通與會議上洽談後，CABEI 重新說明其在 2010 年由董事會核准之 2010-2014 年機構策略有 6 個業務優先領域，包括「生產型基礎建設」、「能源」、「發展性金融服務」、「農業及鄉村發展」、「人力發展及社會基礎建設」、「提升工業、都市發展及服務業競爭力」，並希望藉由 GIS 計畫達成前述策略計畫執行評估以促進區域內經濟與社會發展，爰渠等所提擴大建置 GIS 平台想法包含如下：

- (1) 建置CABEI與中美洲各國合作資料庫，以更快速和簡易操作方法，取得競爭優勢和強化決策流程。

- (2) 擬建置不同主題 (feature) 間與地理空間之關聯系統，如交通系統與環境敏感帶分布，進而判斷建置公路的影響與達到千禧年目標之情形。
  - (3) 作為CABEI監測各項計畫的影響指標、改善援助效益和溝通效率，以及作為反映對社會和環境的可責性 (accountability) 之良好工具。
  - (4) 提供與區域內組織或國家共享GIS平台，以及即時資訊的取得。
  - (5) 增進CABEI監督部門之評估成果。
3. CABEI 說明前述擴大建置 GIS 平台想法仍在銀行內評估合適的執行方式，盼第一階段計畫即為上年度所提「運用 GIS 技術建置決策支援平台計畫」、第二階段係擴大 GIS 平台資料庫之應用性，擬與區域內具有 GIS 使用經驗組織(如 SICA) 一起合作開發，完成後未來可與區域內組織或會員國政府共同使用，亦或可以付費查詢方式獲得該平台資訊；CABEI 另提出擬於內部成立 GIS 團隊之想法。
  4. CABEI 本次所提 GIS 概念已較前次所提需求更為了解 GIS 之應用，惟對於如何實質展開仍顯模糊，本團建議可從我已協助尼加拉瓜等 5 國所進行之 GIS 環境監測雙邊計畫方面，共同參與並作為統籌整合角色，並建議 CABEI 人員可於本年 5 月前往尼加拉瓜研討會時以更進一步了解 GIS 應用，並藉此可與其他國家討論渠所提平台共用之想法，本會於會場上專家亦可協助提供渠等相關專業意見。

### (三) CABEI 提出之潛在合作案

CABEI，2010-2014 年將重點領域訂為經濟基礎建設、能源、人力發展及社會基礎建設、金融中介及發展、農業及鄉村發展、產業城市發展及競爭力提升。本次拜會 CABEI 期間該行提新潛在計畫共 7 項如下：

- 區域農業發展計畫 Region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gram in C.A.—Regional Irrigation, Investment Fund, Export, Facility：包含糧食安全、中小農生產、森林保護、灌溉工程、永續漁業養殖業、鄉村發展及環境保護等目標，但尚無特定作法，僅為一概念之提出。

- 飲水衛生計畫 Water sanitation Project –Regional：提供區域內各國鄉村地區安全的飲水設施及進行相關公衛教育，預估計畫金額約 5.4 億美元。
- 社會安全計畫 Security Project –Regional：該計畫包含打擊犯罪、進行社會安全教育及強化警政系統等項目，計畫金額約 6 億美元。
- 查加斯病防治計畫 Mal de Chagas (Honduras)：強化監控該疾病所需之宏國公衛體系能力，並進行相關防疫訓練及宣導，計畫金額約 400 萬美元。
- 宏京供水系統改善計畫 Guacerique II Project：該計畫主要為供水系統之改善，計畫金額約 3 億多美元。
- 尼加拉瓜 Juan Pablo 第二階段計畫。
- 尼加拉瓜 Chinandega 醫院計畫：計畫金額約 8,200 萬美元，主要為主體工程之建造及醫療設備採購。

#### (四) 與 OIRSA 溝通「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轄區柑橘黃龍病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管理(IPM)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我與OIRSA組織於2010年開始「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轄區柑橘黃龍病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管理計畫」評估，並於2012年12月在本計畫合作7國(多明尼加、瓜地馬拉、貝里斯、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巴拿馬)農業部長的見證下，由駐薩大使館代表我政府與OIRSA進行協定簽署，正式於2012年12月11日執行，迄今宏都拉斯健康種苗生產與貝里斯病蟲害綜合防治專業技術人員皆已正式進駐並展開計畫籌備工作，OIRSA也已完成第1季計畫及預算

書編列與核撥。本次就目前計畫執行上雙方遭遇之困難與進度進行交流如下：

1. 計畫內容變更流程溝通：

- (1) 以往 OIRSA 曾接受其他單位經費直接援贈執行計畫，倘執行過程中工作項目需變更，通常 OIRSA 與該單位溝通後即可自行調整；惟目前本會執行計畫有其規則須依循，避免 OIRSA 以先前執行計畫經驗，自行變動計畫內容與經費。本團溝通計畫項目、目標與經費等倘需改變，仍請渠等透過駐館了解並轉外交部向本會表達，再經本會評估同意後，方得變更計畫書與內容。
- (2) OIRSA 執行長說明了解本會制度，也將遵照此流程提出申請，並說明本計畫自開始規劃當時迄今已兩年，兩年前規劃評估事項與現在各國所面臨的現況部分條件已不同，計畫工作項目及經費配置也應適時調整，惟倘太過於細節部分之修正也透過此流程，恐面臨常需準備文件透過駐館報部，導致雙方行政程序繁多且恐影響部份時程配合問題，爰建議是否可就某個經費額度下，由 OIRSA 與計畫經理人確認後，授權渠等變動，嗣後彙整再提報雙方參考，本團請 OIRSA 將該等訴求也併同擬變更的計畫項目透過駐館報請外交部轉本會討論。
- (3) 區域計畫經理人事出國申請作業：由於本計畫為區域型計畫，常因各國現地情況須派遣黃計畫經理天行機動式前往他國評估及溝通，惟計畫經理目前出境(薩國)須先報請本會同意，相關作業時程較長，對區域型計畫之計畫經理人因計畫執行範圍已跳脫單國作業方式，常於計畫範圍內(各國間)考察應為常態，盼我能研議更具彈性之作法。
- (4) OIRSA 與薩國農業試驗所(CENTA)簽立種原庫合約事宜：本計畫能順利提供區域內健康種苗對計畫成敗影響大，規劃由 OIRSA 與薩方簽立合約，保障種原庫用地與

OIRSA 擁有種原 15 年時程以供應計畫全區健康種苗所需，惟該合約因雙方高層均有意爭取未來所有權與經營權，因此在溝通上耗時費力，導致目前未能簽立，恐影響未來柑橘種原庫建置工作進度，經本次任務溝通後，OIRSA 本計畫執行處長說明已再三與薩方溝通，預計本年 5 月底前將完成簽約。

### 三、 駐館意見

在 CABEI 提出之各項潛在合作案中，宏京供水系統改善計畫(Guacerique II Project)切中宏京長期民生用水問題，為宏國政府重點發展計畫，基於計畫實質效益及政務考量，駐宏都拉斯大使館建議本會優於考慮推動本案。

### 四、 結論與建議

#### (一) 中美洲地區果樹病害防治貸款計畫

咖啡銹病防治貸款在金額龐大及區域內各國需求不盡相同之情況下，多邊參與有助計畫之有效執行及管控。建議未來可行之步驟如下：

##### 1. 舉辦國際研討會：

計畫須先於區域內及區域外各合作夥伴間形成共識，此節 CABEI 建議使用本會已捐贈之顧問基金，委由該行及 OIRSA 共同舉辦研討會，邀請相關機構以蒐集、確認需求並對大方向形成共識。另考量計畫設計涉及農業生產及防疫專業，需綜合 OIRSA 之農業專業評估及 CABEI 之金融專業評估，相關細節亦可設計於前述研討會中討論。

##### 2. 本會參與方式：

- (1) 貸款資金：本會介入方式可同時包含融資資金搭配部分技術協助。CABEI 計畫設計部門(Program Planification Department)及本團人員皆有以本案取代或納入洽商略顯

停滯之 Agro Fund。主要考量為 Agro Fund 自 CABEI 提案至今尚未能對資金需求及計畫執行方式提出足夠訊息，致本會對於挹注 Agro Fund 資金態度保守；而此次咖啡銹病防治貸款需求明確，且咖啡產業亦屬 Agro Fund 之融資範圍，執行方式則作部分調整即可。此構想需再與 CABEI 之 Development and Competitiveness 部門(負責執行金融機構轉貸計畫之部門)協商。

- (2) 技術協助：咖啡銹病防治雖非我強項，但亦可透過提供我國在農業病害防治及農企經營貿易等經驗進行，或考慮由贈款支應相關前期研究評估工作，並須有我方專家實際參與之角色。
- (3) 先鋒計畫：考量各國所需貸款需求龐大，而直接轉貸予農民協會(咖啡協會及柑橘協會)屬創新之舉，需再與 CABEI 協商其對金融中介機構之評選標準。建議針對咖啡及柑橘兩類果樹之病害防治貸款計畫以先鋒性質為之，咖啡產業可先鎖定受創最重之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柑橘產業則先鎖定貝里斯、多明尼加及宏都拉斯。鎖定國家後即可依此與該國政府進一步確認借貸金額。

## (二)GIS 計畫：

GIS 提案之部門係為 CABEI 內部發展處，並非實際執行計畫部門，建議本會駐地 Secondee 可協助該提案部門與 CABEI 計畫規範處(Formulación de Proyectos，為計畫執行單位)共同商討 CABEI GIS 平台計畫想法與擬應用之標的，並建議選擇現行可為渠等執行計畫帶來最大效益之一主題展開，如 CABEI 最高投資比例之基礎建設相關計畫結合環境敏感帶，以藉此開始切入並建置 GIS 平台計畫，本會亦可適時派遣專家前往提供諮詢、協助規劃，或成為渠等任務評估專家。

## (三)與 CABEI 合作之建議：

1. 擴大合作領域及國家：持續 CABEI 前年度之組織成長趨勢，

基礎建設及能源等計畫持續增加。比較特別的是 CABEI 之社會基建設，其範圍包括健康照護、供水及公衛、甚至是住宅(social housing)等計畫。而在借款國方面，非以 HIPC 為主要受惠者，CABEI 近 3 年貸款承諾額以哥斯大黎加最高、宏都拉斯次之、瓜地馬拉排第 3。

本會過去對 CABEI 認識受限，合作範圍多限於透過金融中介所辦理之轉融資計畫，而受惠國家則多為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近兩年根據年會報告所示之 CABEI 計畫分布狀況，本會與 CABEI 之合作可外拓至其他部門，且應向 CABEI 要求 HIPC 以外之合作融資計畫。

2. 以新型態開啟貸款合作：CABEI 以特別基金或信託基金的概念來承接各國國際開發夥伴之合作計畫，此兩者都獨立於 CABEI 自有資金之帳務外，除可協助 CABEI 將先鋒性或高風險的計畫以專案方式做管理並收取行政管理費外，亦有助 CABEI 拿到較高之國際信用評等。此趨勢已逐步出現在 CABEI 對本會的合作提案中。本會過去以 CABEI 為借款人再轉貸予 HIPC 以降低國家信用風險之作法，恐難再續以推行。至於特別基金或信託的運作模式及法律結構，據本次洽商所知，尚屬概念式之運用(如本會的顧問資金也被該行認為是信託的一種)，未來在與 CABEI 洽商新合作型態時，須對特別基金或信託做更詳細之法規規範。
3. 透過 CABEI 建立並強化合作網絡：在 CABEI 的 6 大重點領域中，據初步觀察，除「金融中介及發展」類型之計畫，CABEI 可由自有人力建立準則並完成細部評估外，其他牽涉非金融之技術專業，CABEI 多會引入中美洲地區之多邊或雙邊開發機構，分權負責計畫架構之上下游，以各盡其力完成全體計畫之執行。因此，在現今計畫規模越趨龐大之際，本會可試著透過 CABEI 在中美洲之網絡連結與其他多邊或雙邊機構之合作，甚或不排除在本會提供貸款資金外，亦可由本會擔

任技術協助團隊的在地工作。

附件一

我國出席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第 53 屆理事會年會

代表團名單

代理理事	曾銘宗	財政部常務次長
臨時副理事	陳新東	駐薩爾瓦多大使館大使
董事	張啟佑	駐 CABEI 董事
顧問	石澄茂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回部辦事
顧問	丁志華	駐薩瓦多大使館參事
顧問	蔡義豐	中央銀行外匯局科長
顧問	徐慧雯	國合會投融資處處長
秘書	鄧凱文	財政部國庫署科員
秘書	何美滿	國合會技術合作處代組長
秘書	劉育綸	國合會投融資處計畫經理
秘書	Juan Jose Tome	Assistant, CABEI
秘書	Emma	Secretary, CABEI

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 2013 年理事會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4/24	13:47	抵達	
	15:30-16:30		*拜訪 OIRSA(國合會行程)
	17:00-18:00	代表團行前會議	
4/25	10:00-13:00	開幕典禮、理事會	
	15:00-17:00	理事會	*拜訪 OIRSA(國合會行程)
4/26	09:00-11:40	理事會	*視訪技術團(國合會技合處行程)
	--		
4/27	08:57	離境	

## 附件二

### 理事會議程及議題

- 一、開幕典禮
- 二、確立議程
- 三、選舉理事主席
- 四、體制議題：確認上屆理事會紀錄、秘書長報告、總經理報告、核定 2012 年財務報表、外部稽核報告及年報、2012 年淨利運用
- 五、審計長報告：管控報告、特別信貸成因及造成淨值影響之報告
- 六、認可我國沿用 2009 年 4 月理事年會決議所通過 E 存單抵繳部分股款之同等模式提高股權至 10% 案
- 七、討論巴拿馬身分變更為創始成員國，並與其他 5 個創始成員國享有同等權益案
- 八、檢討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組織現代化計畫執行成效案
- 九、核定「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組織行政規章」案
- 十、核定理事所組特別委員會之董事與總經理薪資調高建議案
- 十一、選任理事所組審計委員會與道德委員會之委員案
- 十二、第 54 理事會年會之開會地點
- 十三、臨時動議

### 參考資料：CABEI 會員國名單

創始會員國 Funding Member	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
區域外創始會員國	中華民國、墨西哥、阿根廷
區域內非創始會員國 Non-funding Regional Member	巴拿馬、多明尼加、哥倫比亞
區域外會員國 Non-regional Member	西班牙
受惠國 Non-funding Beneficiary Member	貝里斯

## 附件三、中美洲地區咖啡銹病防治計畫洽商紀要

### 一、CABEI 之意見

依據向瓜、宏、尼及薩等 4 國農部透過咖啡協會提出之災情現況及需求調查，CABEI 於 4 月 19 日初步彙整粗估第一階段 5 年期的計畫約需 4.2 億美元，其中約 7% 用於技術協助，其餘則用於貸款以供植株更新、噴藥施肥等所需經費。受害最嚴重的國家為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

CABEI 計畫規劃部門向本會建議於 CABEI 設置信託基金，同時執行貸款及技術協助項目。由於計畫金額十分龐大，CABEI 除本會資金挹注外，亦表示可向其他援助發展機構提出共同合作之可行性。

在推動的程序上，該部門希望本會先承諾挹注之資金數俾利其報陳董事會，但鑑於 CABEI 目前提出之報告為問題描述及執行方式的概述，尚缺許多技術性的分析資訊，本會告知無法僅以此概況資訊提報董事會以確認承諾數額。本會進一步建議 CABEI 可在中美洲地區提出降低咖啡銹病危機之倡議，以該倡議報陳董事會同意整體策略方向及作法後並據以制定參與規則，本會及其他開發機構則在此規則下分別與 CABEI 簽署貸款合約或技術協助契約。此建議因該部門主管不在場，無法有深入之討論及共識<sup>7</sup>。

### 二、OIRSA 之意見

OIRSA 就技術協助面進行相關討論，因氣候變遷之故上年度兩雨停停的氣候，造成葉銹病爆發，據其所具備之防疫經驗提出之技術協助主要包含：防疫人員之訓練、防疫宣導及監控機制之設計。OIRSA 表示雖台灣顧問不具咖啡銹病之防治專業，但如同柑橘黃龍病尋求國際顧問由台灣專家參與，咖啡銹病亦是尋求國際專家之貢獻，而在植物保健及病害防治上，亦可尋找台灣適合之專家。

OIRSA 並對果樹類別(tree crop)之農業貸款不同於微額貸款提出其觀察，並建議本會考量中美洲咖啡及柑橘產業的產銷結構鏈，結

---

<sup>7</sup>會後曾詢問我國執董送交執行董事會議的計畫文件為何種形式，執董表示倡議類的概念性專案或細部評估後的計畫皆有，但一般承辦人喜歡確認資金以避免被執董會議駁回。

合外銷課稅及農民協會的力量，在與各國中央政府簽署貸款合約後，透過 CABI 的金融中介管理直接貸款予咖啡或柑橘協會，藉由協會與農民間存在許久的深厚關聯，進行咖啡銹病防治貸款或柑橘黃龍病防治貸款，則可跳脫經由金融機構收取一般市場利率而農民不願申請之窘境。至於可進行貸放的農民組織是否符合 CABI 對於金融中介機構的評選標準，以及架構咖啡外銷課稅用以還款之機制，需再與 CABI 做進一步之討論與設計。

另對於本會提出最終貸款利息之適當收取依據或需與農場 15 年生產周期之內部報酬率做連結，OIRSA 表示可依其經驗協助本會計算咖啡及柑橘樹農場之報酬率，再依此作為利息收取之參考基準。